

赣市环辐字〔2020〕8号

关于《赣州横岭 220 千伏变电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赣州横岭 220 千伏变电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赣州市蓉江新区境内，本次批复内容包括新建 110kV 配套线路 4 回。

（一）110kV 潭岭线 π 入横岭变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拟建横岭 220kV 变，银岭侧线路终点为原潭唐线 38#塔附

近，潭东侧线路终点为原潭唐线 30#塔附近，新建线路全长 4.06km。其中银岭侧线路长 1.86km，单回架空段长 0.35km，电缆段长 1.51km， π 接后形成 110kV 银岭-横岭变线路。潭东侧线路长 2.2km，架空段长 0.15km，电缆段长 2.05km， π 接后形成 110kV 潭东-横岭变线路。线路建成后需拆除原线路 1.8km，并对老线路重新紧线约 1km。

(二) 110kV 沙坑线 π 入横岭变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拟建横岭 220kV 变，东坑侧线路终点为沙坑线 19#附近，沙石侧线路终点为沙坑线 18#附近。新建线路全长 9.70km，其中电缆段长 2×4.54 km，架空段长 0.62km，其中双回路长 2×0.14 km，单回路长 0.34km（东坑侧单回路长 0.18km，沙石侧单回路长 0.16km）。线路建成后拆除老线路约 0.15km，老线路重新放线约 0.9km。

线路架空段线路导线采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两根 48 芯 OPGW-100 光缆。银岭侧线路隧道及综合管廊段、潭东侧线路推荐采用 ZC-YJLW03-Z 64/110 1 \times 800 电缆，银岭侧线路排管及电缆沟部分电缆采用 ZC-YJLW03-Z 64/110 1 \times 1000 电缆。110kV 沙坑线 π 入横岭变 110kV 线路隧道及综合管廊内采用 ZC-YJLW03-Z 64/110 1 \times 800 电缆，电缆穿管及电缆沟部分电缆采用 ZC-YJLW03-Z 64/110 1 \times 1000 电缆。新建铁塔共 9 基，塔基永久占地约 18m²。

工程总投资 4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4.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4%。

二、项目审批意见

项目公示期无投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线路路径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二）电磁辐射防护

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加强输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解释和培训工作。

（三）输电线路设计

输电线路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防止破坏生态环境；输电线路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

（四）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防治措施，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五）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须做好塔基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

四、项目执行标准要求

(一) 电磁辐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即50Hz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

(二)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输电线路位于居住、行政、文教区及农村区域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位于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区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位于物流仓储区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位于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位于铁路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标准。

五、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内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

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重新报送审核。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